

惠州市民政局文件

惠民发〔2026〕47号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惠州市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6月16日

惠州市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指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产业发展，培育壮大银发经济，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指引。

一、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专业照护、服务转介功能。以“一中心多站点”模式，发展嵌入式、互助性村（社区）养老设施，衔接家庭与社会服务。落实《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及已建成住宅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或无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属地应强化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总额按不低于 55% 的比例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完善惠州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探索在机构床位运营、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人才等方面进行激励，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惠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加强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在失能人员护理服务

上，原则上按照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再各项补贴的顺序落实，推动机构和居家长期护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支持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

聚焦壮大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强化企业培育与规模提升，支持银发经济领域企业达产增效、发展壮大。对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所辖银发经济领域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按照我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探索搭建银发经济产业平台。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场地设施用于承担普惠性、公益性养老服务，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按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支持老年产品用品研发制造

引导企业加强智能养老机器人、康复辅具、生物医药、抗衰老、营养保健、福祉车辆、功能性服装鞋帽等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

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40 万元。对新获省级工业设计赛事钻石、金、银、铜奖（含品牌（企业）奖）的作品，每件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鼓励和引导本市银发经济领域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园区或基地，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技创新

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支持 100 万元。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后补助政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补助 5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补助 30 万元。对银发经济领域竞争性重大研发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分别给予最低 2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于银发经济场景，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其当年度首次购买使用的首张订单开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单个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

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市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养老金融发展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发展养老基金、理财、储蓄、保险产品，鼓励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养老金融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人群的养老需求。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银发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本市银发经济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通过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加大对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养老照护服务、养老设施建设等企业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丰富还款结息方式，精准有效地支持银发经济经营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按实缴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开启“绿色审批通道”，降低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促进银发经济领域消费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老年人较聚集的地区，打造、升级一

批兼具体验、销售、租赁、上门改造等功能的适老化产品体验销售店。加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居家适老化所需产品“焕新”补贴工作，落实省级部门制定的补贴品类，争取将养老服务、医疗保健、老年日常用品等纳入补贴范围。推动养老与医疗、康复、教育、文旅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打造集健康管理、康复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旅居综合体。鼓励电商平台和零售商通过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举办老年购物节、开展“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发放消费券、促销优惠等方式，便利线上线下消费，激活老年人潜在消费需求，培育银发经济新增长点。支持银发领域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粤贸全国系列展会和市重点境外展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银发经济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推广应用养老服务“湾区标准”，强化跨境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支撑，提升行业规范化、品质化水平。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商标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可按照《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规定，申请给予扶持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

步提高标准；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依法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对单独成宗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灵活供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可在 2 年内缴清，其中第 1 年缴纳的土地价款不低于应缴土地出让金的 50%。支持结合养老项目类型，在不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经营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底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九、引育银发产业人才

支持和引导我市中高职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申报增设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护理等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认定惠州市高层次人才，按照《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举荐办法》规定享受政府服务、子女入学、人才入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服务优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保障养老服务组织等银发经济主体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严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采用低压接入，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

逐步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发展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列资金奖补、土地供给、水电气费优惠、融资贴息等扶持措施，援引自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详见附件），相关条款适用标准、有效期限遵从原文件规定。被援引政策文件失效的，本指引对应援引内容同步失效。国家、省后续出台新规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惠州市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指引》引用文件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